

证券代码：831264

证券简称：柏康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759,220.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45,315.49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

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

意对第三届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经董事会提名：徐文澜先生、李洪阳先生、梁炜先生、徐文达先生、徐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徐文澜先生、李洪阳先生、梁炜先生、徐文达先生、徐文艳女士均符合任职资格，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提名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徐文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选举徐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选举梁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选举李洪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选举徐文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第三届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经监事会提名：余军先生、汪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余军先生、汪琳琳女士均符合任职资格，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提名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余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选举汪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文瑞 杜呈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文澜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炜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洪阳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文艳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文达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军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琳琳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